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原小字第12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陳國賢

被　　告　郭騏驊（原名鄭人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93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91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93元，前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A、B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迄今尚積欠電信費A門號3,180元、B門號2,018元，及專案補償款A門號4,913元、B門號2,880元未清償。前開債權業經亞太公司讓與原告。又因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本件僅請求專案補償款。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93元。

四、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具狀表示：原告請求之電信費已罹於消滅時效，又本金既罹於時效，則原告附隨請求之遲延利息及專案違約金（補貼款）亦同歸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郵件收件回執、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月租費半價同意書、換約方案同意書、電信服務費收據、專案補償款繳款單等件（本院卷第10至27、99至114頁）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另按，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違約金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

效為15年而非5年，亦無民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裁判意旨、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㈢觀諸被告與亞太公司所訂立之月租費半價同意書約款所載，該方案僅單辦門號，無涉手機商品，並約定專案補償款為7,000元，於專案合約期間內，被告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亞太公司專案補償款，補償款之計算係採以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補償款計算公式：專案補償款-[（專案補償款／合約日數）x已使用日數]＝實際應賠償之專案償貼款金額等語（本院卷第19、27頁），可知該專案補償款數額與月租或使用之語音優惠、簡訊優惠有別，僅繫於用戶使用期間久暫，而與電信資費優惠差價利益欠缺關聯性，足見該專案補償款並非商品代價，自無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消滅時效期間應為15年，是自A、B門號之電信服務契約提前終止日即104年6月1日（本院卷第106、114頁）起算15年時效期間，於119年6月1日始告屆滿，則原告於114年11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尚未罹於時效期間，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專案補償款7,793元，自屬有據。被告辯稱前開專案補償款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云云，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79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企萍